

转专业申请表(内招生)

申请须知:

- 本表必 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及签名。学生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- 转专业具体规定见《暨南大学本科内招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暨教〔 015〕 5 号)。
- 转专业学生 提供成绩单原件, 以及盖学院教科办公章的所在专业(方向)的成绩绩点排名证明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材料不合格者, 不予受理。
- 具体申请及截止时间请见教 处通知。学生必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至现所在学院教科办, 否则管理部门有权拒绝受理。
- 申请获批后, 教 处将《转专业通知书》发放到学生原所在学院教科办, 学生可前往领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- 申请一旦受理, 不得撤销。转专业申请经审核通过后, 学生必须在“一学期到”专业注册学习, 不能留在原专业学习或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-----申请人填写部-----

学号:		姓名:		生源地:		高考所在省份	直 市			
学院:		专业:		方向:	(方向有则填, 无则打×)					
6. 联系方式(请工整书写): 手机								电邮		
7. 申请转								学院	专业	方向(方向有则填, 无则打×)
8. 申请理由(如空白不够, 可附页)										
9. 提供附件(学生须在所提供的附件上逐页签字)										
(1)成绩单[]								()成绩绩点排名证明(盖学院教科办公章)[]	(3)其他	
本人签名 已阅读申请 知, 并承诺遵守所有规定, 同时 认表中所填内容及附 真实、准确, 如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, 申请会被驳回并会按《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 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	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:								日期:	年 月 日	

学生填写表格以上部分, 连同附件 料交至现所在学院教科办即可。以下部分由管理部门审批, 仅限内部流转。

-----管理部门审批部-----

转出学院教科办审核 1. 是否符合转专业基本资格: []是 []否 . 学生绩点排名 围: [] 前 10%(含) [] 10%(不含)-30%(含) [] 30%以外 审核人签名(学院教科办公章): 年 月 日	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意见 [] 同意转出 [] 不同意转出 组长签名(学院公章): 年 月 日
以上栏目全部审核通过且签字盖章后, 转出学院教科办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“提交申请”, 然后转至教 处学籍科。	
转 学院教科办审核 是否符合转专业基本资格: []是 []否 审核人签名(学院教科办公章): 年 月 日	转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意见 [] 同意转 [] 不同意转 组长签名(学院公章): 年 月 日
以上栏目全部审核且签字盖章后, 转 学院教科办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“审核申请”, 然后转至教 处学籍科。	
教 处意见 签名(单位盖章): 日期: 年 月 日	